提供以下法律服务：

1.对管理、经营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，从法律上进行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；

2.协助草拟、制定、审查或修改合同、章程、规章、制度等法律文件（原则上一周协助审核合同至少1次）；

3.参加我方为当事人的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；

4.就已有、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；

5.参加各类项目磋商、谈判，审查或者准备磋商，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及资料；

6.接受我方委托，签订、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；

7.提供有关法律行为的政策及法律信息；

8.服务期内为我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普法专题讲座（每半年一次），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干警职工法律素养；

9.免费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。

10.每周固定半日到甲方办公区坐班，集中处理法律事务。

律师代理我方或我单位干警职工法律事务，涉及到诉讼、仲裁业务时，按照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7号）文件精神，参照《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》（新律协通〔2021〕8号）规定的律师收费标准另行收费。在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我方优惠，按上述标准 50 ％收费（其中初次代理的一审及二审案件按照 50 %优惠，代理一审后的二审案件的按照 50 %优惠），代理小额诉讼由双方协商是否收费。

预算金额为5万元。